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XIZANG ZIZH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政府办公厅

2014 年第 5 期

(总第 555 期)

## 目 录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喜乐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3 年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试点工作的通知 ..... (4)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和自治区著名商标企事业的决定..... (6)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体育局第十一届全区运动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 (8)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 (14)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年)的实施意见

..... (16)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区防震减灾工作检查的通知 ..... (19)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环境保护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通知..... (22)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第一季度全区经济运行分析和下一步经济工作

建议的通知..... (24)

中央第四巡视组向西藏自治区反馈巡视情况 ..... (34)

---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关于喜乐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藏政发[2014]50号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各行署、拉萨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喜乐任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东升任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宇飞任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邹朝东任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温世宏任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

## 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藏政发[2014]51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一日)

各行署、拉萨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已经

2014年4月2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研

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西藏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在西藏注册并经营的各类企业。不适用于国家和自治区限制性行业。

**第三条** 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

**第四条**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我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采矿业及矿业权交易行为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另行研究。

**第五条** 我区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执行下列税收政策:

(一)从事特色优势农林牧渔产品的生产、加工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5年。

(二)投资生产具有民族特色的旅游纪念品及生产生活用品的企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该项目企业所得税5年。对其中属于手工制作的民族产品,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从事新型药品研究、开发和生产;传统藏药的剂型改良、配方革新和规模化生产;中药材和藏药材种植、养殖、经营,并取得《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符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要求的企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该项目企业所得税6年。

(四)从事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5年。

(五)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自被认定之日起,可免征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达不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仅对该产品进行免税。对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复审批准的当年开始,可申请在有效期内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

(六)上述企业发生的产品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按其当年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不少于5年的时间内摊销。

(七)上述企业购进或建设的与产品生产有直接关联的固定资产,允许按缩短折旧年限的方法进行加速折旧,企业适用的最低折旧年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

(八)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具体免税目录由自治区财政厅、国税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六条** 我区绿色产业和环保项目,执行下列税收政策:

(一)投资太阳能、风能、沼气等绿色新能源建设并经营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7年。

(二)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水处理和垃圾回收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8年。

(三)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6年。

(四)除上述项目外,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要求的其他绿色产业或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5年。

(五)上述绿色产业和环保项目的具体免税目录由自治区财政厅、国税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七条** 我区社会事业和扶贫就业项目,执行下列税收政策:

(一)在县以下城镇(不含县城)和农牧区从事医疗卫生事业的,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兴办各类学校、幼儿园、实用技能培训班的,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5年。

(三)文艺演出团体、体育比赛承办单位、文博展览承办机构和电影放映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5年。

(四)福利院、养老院、陵园、图书馆、展览馆、纪念馆、博物馆、宗教活动场所等从事与其主业有关的生产经营所得以及宗教活动场所取得的门票收入,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5年。

(六)吸纳我区农牧民、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超过企业雇用职工总数50%以上的小型微利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5年。

**第八条** 为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推动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对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我区旅游业、能源产业、特色农林畜产品加工

业、藏医药业、民族手工业等特色优势产业的未上市企业满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年度结转抵扣。

**第九条** 本办法规定实行项目管理的税收政策,均应分别核算应税项目和免税项目。不能分别核算或核算不清的,不得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政策。本办法施行后,国家出台的有关规定优于本办法的,从其规定。减免税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适用其中一项政策执行,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不得改变。享受此政策的企业,其政策适用的前置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减免税条件的,不得继续享受原有政策。

**第十条** 企业被查实有偷逃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的,自发生涉税违法行为年度起取消其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税收政策资格,3年内不得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第三条除外)。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各项企业所得税免税额均指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应上缴中央的部分仍需依法缴纳。

**第十二条** 本办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法规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政策的,可在本办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不得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审批类减免税政策。

**第十三条** 自治区财政厅、国税局负责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08]33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后,自治区出台的其他企业所得税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出台的有关规定优于本办法的从其规定。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关于做好2013年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试点工作的通知

藏政发[2014]52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一日)

各行署、拉萨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财政预算公开是公共财政的本质要求，是推进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预算公开工作，先后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要求积极稳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预决算和‘三公’经费要从2013年开始逐步公开，让社会有效监督”的指示精神，我区从2013年起开展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公开试点工作。

为进一步推进全区预算公开工作，促进依法理财、民主理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1]2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0]31号)、《财政部关于推进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3]30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现行预算管理规定的规定，现就做好2013年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试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

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有关会议精神，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高财政预决算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依法参加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促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反腐倡廉建设，推进财政行为的程序化、规范化、法治化。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统筹规划，分步骤、分层次、分内容地稳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确保内容真实准确，说明清晰易懂，同时，及时了解舆情反映，做好解疑释惑工作，为今后全面推进预算公开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 二、试点范围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进一步扩大自治区级公开试点范围，将试点部门增至40家(见附件1)；同时，启动地(市)级公开试点工作，每个地(市)选取10家预算部门进行试点，试点部门名单待地(市)选定后报财政厅备案。

### 三、主要内容

财政预算信息是财政政务信息的重要内容，具体包括预算管理制度、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等预算管理信息。此次公开主要内容为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

#### (一)部门决算。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财政部门批复部门决算后,试点部门应及时主动公开本部门决算(见附件2)。

## (二)“三公”经费决算。

1.基本定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公开内容。包括“三公”经费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费等分项数额(见附件3)。

其中:财政拨款决算数为通过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含年度执行中追加预算)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 (三)对比说明。

在依照参考表样公开2013年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数据的同时,应与2012年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数作对比分析,对数据变化波动大等情况和项目,要做相应的解释说明。

## 四、工作分工及流程

### (一)工作分工。

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财政厅负责指导全区公开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本级公开工作,包括办法制定、工作指导和进度协调;各试点部门负责本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工作,对于公开后公众提出的相关问题,

由各公开部门妥善做好数据解释说明等工作。

### (二)工作流程。

各试点部门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决算,按照统一的格式和口径填报相关数据和内容,经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公开。

## 五、时间和方式

### (一)公开的时限。

决算公开时间相对集中,各试点部门应在财政部门批复部门决算后20日内完成公开工作。为确保公开工作按时完成,各试点部门应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二)公开的形式。

公开应当以政府网站和部门门户网站等为主要形式。各试点部门应确保提供给政府网站的公开信息与本部门网站或其他媒介渠道的信息完全一致。

## 六、工作要求

各试点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协调配合,完善制度机制,深化预算改革,共同推进财政预算公开工作。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财政预算公开,有助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进程;有助于促进依法理财、民主理财,加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有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学习、掌握《条例》和财政预算公开的实质和精髓,认真做好预算公开工作。

(二)建立协调机制,积极沟通配合。财政预算公开涉及方方面面,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财政预算公开工作协调联动机制,主动加强与人大、审计及预算单位的沟通协调,争取各方面的理解、支持与配合。同时,要不断完善预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切实加强对预算公开的指导工作。

(三)加强风险分析,做好宣传解释。财政预算公开是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问题,各部门要处理好预算信息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凡是《条例》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事项,都应及时、主动公开。属于涉及秘密事项的信息,不予公开。财政预算公开后,要密切关注社会各界的反响,针对社会公众可

能提出的质疑或问题,加强风险分析,做到心中有数,及早提出应对预案,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此外,各地(市)财政部门应于2014年10月31日前,将本级预算公开工作总结报财政厅,主要包括:本级工作概述、经验和问题、意见和建议、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荣获中国驰名商标 和自治区著名商标企事业的决定

藏政发[2014]53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一日)

大力实施商标战略,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区党委八届五次全委会精神,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发展质量水平、促进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重要举措。2011年以来,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培育出一批中国驰名商标、自治区著名商标,提升了我区产业发展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对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规范市场秩序和建立诚信社会、推进改革创新、扩大对外开放作出了积极贡献。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评审并报国家工商总局公示审查,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荣获中国驰名商标,西藏拉萨地毯有限责任公司等21家企业及有关机构荣获自治区著名商标。他们坚持走商标富农、商标兴企、商标强区之路,以品牌闯市场、立信誉、树形象、保权益、

促发展,对深入推进全区商标战略实施发挥了积极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为表彰先进典型,鼓励改革创新,引导更多的企业走品牌发展之路,营造“企业主动运作、政府引导推动、部门支持协调、群众广泛参与”的全社会关注商标品牌、爱护商标品牌、发展商标品牌的良好氛围,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实施商标战略的意见》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的3家企业所有者和荣获西藏著名商标的21家企业所有者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希望受表彰的企业及有关机构倍加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全区企业界要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部署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意见》,大力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见贤思齐、比学赶超,为促进全区经济跨越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以新《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为契机,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商标战略实施作为服务西藏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总体规划,加强领导、完善措施、强化考

核、形成合力,努力推动商标战略实施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和自治区著名商标企事业单位名单

附件

# 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和 自治区著名商标企事业单位名单

## 一、中国驰名商标企事业单位(3家)

(一)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奖励50万元)

(二)西藏北草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奖励50万元)

(三)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奖励50万元)

## 二、自治区著名商标企事业单位(21家)

(一)西藏奇圣土特产品有限公司(奖励10万元)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总医院(奖励10万元)

(三)拉萨俏夫人保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奖励10万元)

(四)拉萨日多温泉山庄有限公司(奖励10万元)

(五)西藏巴扎童嘎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奖励10万元)

(六)西藏拉萨饭店(奖励10万元)

(七)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奖励10万元)

(八)西藏圣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奖励10万元)

(九)拉萨市城关区地毯厂(奖励10万元)

(十)西藏拉萨地毯有限责任公司(奖励10万元)

(十一)西藏珠穆拉瑞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奖励10万元)

(十二)西藏雄巴拉曲神水藏药厂(奖励10万元)

(十三)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奖励10万元)

(十四)西藏帮锦镁朵工贸有限公司(奖励10万元)

(十五)白朗绿色蔬菜发展有限公司(奖励10万元)

(十六)日喀则市扎西吉彩金银铜器加工厂(奖励10万元)

(十七)西藏日喀则地区曲登尼玛矿泉水开发有限公司(奖励10万元)

(十八)西藏日喀则市正堂食品综合有限公司(奖励10万元)

(十九)西藏金珠雅睿藏药有限公司(奖励10万元)

(二十)山南雅睿绿色畜禽有限责任公司(奖励10万元)

(二十一)波密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奖励10万元)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转发自治区体育局第十一届 全区运动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藏政办发[2014]30号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各行署、拉萨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于2014年8月29日至9月5日在山南地区泽当镇举办第十一届全区运动

会。现将自治区体育局《第十一届全区运动会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结合实际,做好有关工作,确保第十一届全区运动会顺利召开。

## 第十一届全区运动会实施方案

自治区体育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4年重点工作及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藏政发[2014]18号)精神,加强对第十一届全区运动会工作的组织领导,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推进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确保把第十一届全区运动会办成一届节俭、精彩、安全的体育盛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时间、地点

(一)时间:8月29日—9月5日

(二)地点:山南地区泽当镇

### 二、主办、承办单位

(一)主办单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自治区体育局、山南行署

### 三、组织机构

### (一)组委会

主任:甲热·洛桑增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旦增伦珠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永泽 山南行署专员

格桑群培 自治区体育局局长

委员:索朗顿珠 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谭清德 区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计明南加 拉萨市副市长

郑连武 日喀则行署副专员

燕红 山南行署副专员

赵树明 林芝行署副专员

祈腾武 昌都行署副专员

欧嘎 那曲行署副专员

土登次仁 阿里行署副专员

刘伯清 教育厅副厅长  
 幸远明 公安厅副厅长  
 布其格 安全厅副厅长  
 尹分水 财政厅副厅长  
 任淑琼 文化厅副厅长  
 果吉尔梯 卫生厅副厅长  
 聂勋俐 政府新闻办副主任  
 平措江村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索南措姆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白喜林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尼玛次仁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朱安乐 自治区体育局副巡视员  
 王卫红 西藏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高旭波 武警西藏总队政治部副主任  
 田兵 西藏公安消防总队防火  
 监督部部长

(各代表团团长)

职 责:

全面负责运动会各项工作,指导督促运动会办公室和办事机构开展具体工作。

(二)办公室

主 任:白喜林(兼)

副 主 任:燕红(兼)

于伟波 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处  
 调研员

阿旺多吉 山南行署副秘书长

尹逊平 自治区体育局办公室主任

达娃次仁 自治区体育局竞技  
 体育处处长

李愿芳 自治区体育局政工  
 人事处处长

杨海蓉 自治区体育局体育  
 经济处处长

丁涛 国家体育总局正县职  
 援藏干部

赤列边巴 山南地区体育(教育)局

局长

陈天兵 自治区体育局办公室

副主任

工作人员:陈芋沛 自治区体育局办公室秘书

王永振 自治区体育局办公室秘书

李君 自治区体育局办公室秘书

王文芝 自治区体育局办公室秘书

(由山南行署派出若干工作人员)

职 责:

1.承担和处理领导小组和组委会的日常工作,联系、协调和督促各部门的工作。

2.拟定工作计划,办理会务、文件等文秘工作。

3.负责制定开、闭幕式议程,协调组织开、闭幕式等大型活动及颁奖仪式。

4.负责按规定邀请、接待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运动会开、闭幕式等大型活动。

5.协调各种证件印刷和发放工作。

6.完成领导小组和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仲裁委员会

主 任:格桑群培(兼)

燕红(兼)

平措江村(兼)

索南措姆(兼)

白喜林(兼)

尼玛次仁(兼)

副主任:达娃次仁(兼)

赤列边巴(兼)

李愿芳(兼)

委 员:洛桑多吉 自治区体育局竞技体育处  
 副处长

顿珠次仁 自治区体育局竞技体育处  
 副调研员

职 责:

负责处理解决运动会期间各项仲裁工作,执行《仲裁委员会条例》。

(四)办事机构

1.后勤保障部

部 长:杨 海 蓉(兼)

副 部 长:赵 志 诚 山南地区体育(教育)局  
副调研员

顿 珠 自治区体育局机关后勤  
服务中心主任

央 珍 自治区体育局办公室  
副调研员

次 仁 山南地区供电公司  
副总经理

工作人员:由山南地区体育(教育)局派出若干  
工作人员

职 责:

(1)编制运动会经费预算,负责财务决算工作。

(2)制定经费使用方案、财务管理办法、开支标  
准、物资购置发放和资产清理办法并监督执行。

(3)负责财务收支,做好会计核算和资金调配。

(4)会同竞赛部购置比赛所需大宗器材和各类  
获奖牌匾、证书、奖杯、奖章。

(5)负责制定接待服务方案,统计住宿、就餐、  
乘车人员数量等,落实宾馆、餐饮、车辆、交通、电  
力、通信、医疗卫生等相关服务工作。

(6)负责领导、贵宾及组委会、新闻记者的接待  
工作。

(7)负责运动会及大型活动期间现场观众的组  
织工作。

(8)负责运动会开、闭幕式和比赛现场来宾、工  
作人员、媒体记者的饮水工作。

(9)负责比赛场地和运动员驻地周边环境的整  
治、卫生、绿化、美化等工作。

(10)完成领导小组和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安全保卫部

部 长:幸 远 明(兼)

副 部 长:龚 兵 山南地区公安处处长  
高 旭 波(兼)

工作人员:格桑德吉 公安厅国保总队副大队长

索朗尼玛 公安厅治安总队政委

王 锦 生 公安厅刑侦总队副大队长

田 兵(兼)

李 文 强 公安厅反恐总队指挥室  
主任

王 晓 玲 公安厅网安总队副大队长

罗 布 公安厅交警总队副大队长

德庆次仁 公安厅指挥中心主任

查 斯 山南地区体育(教育)局  
副局长

职 责:

(1)制定运动会安全保卫总体方案和比赛场馆  
及驻地安全保卫、交通、警戒、消防等具体工作方案  
及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2)负责掌握整个运动会的安全保卫工作动  
态,并及时、准确地向组委会报告情况。

(3)负责牵头对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的安保工  
作准备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并协调运动会  
相关单位共同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动会  
安全、万无一失。

(4)负责运动会期间场馆、驻地的人员安全检  
查、交通疏导、保卫、消防、防暴工作,处理比赛期  
间的突发事件。

(5)完成领导小组和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3.竞赛部

部 长:达娃次仁(兼)

副 部 长:杨 明 春 自治区体育局群众  
体育处处长

刘 建 华 自治区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校长

洛桑多吉(兼)

工作人员:姚 永 刚 自治区体育局群众  
体育处副处长

扎 西 吉 自治区体育局群众  
体育处调研员

骆 冬 梅 自治区体育局群众

体育处副调研员

科长

丹 增 自治区体育局竞技体育处  
主任科员

李 君(兼)

(由山南地委宣传部派出若干工作人员)

姚 池 自治区体育局竞技体育处  
工作人员

职 责:

(1)制定运动会新闻宣传和社会宣传工作方案并实施,负责对内对外宣传和新闻发布,把握新闻口径,审核重大稿件。

(由山南地区体育(教育)局派出若干工作人员)

职 责:

(1)制定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各单项竞赛规程并组织实施。

(2)制定宣传口号、标语、宣传画等,组织宣传教育活动,印制宣传品。

(3)收集整理资料信息,为新闻报道提供背景和参考资料。

(2)督导落实承办项目场地,明确各项目场地设备及器材规格要求,编制器材购置计划,会同场地器材组检查验收、布置、测试。

(4)协调、联络新闻媒体做好运动会宣传报道,组织实施运动会有关宣传画册、专题片、专题节目(栏目)、公益广告等的策划、制作、播出、刊登工作。

(3)聘请技术官员、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组织培训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

(5)负责运动会新闻中心的组建和管理,做好运动会期间记者的邀请、接待和管理工作,协调各新闻单位的采访活动。

(4)负责各代表团报名审核,编印秩序册、成绩册,统计报送比赛成绩,兴奋剂检查等竞赛相关工作。

(6)指导运动会举办地、比赛场馆、驻地的宣传工作,营造热烈喜庆祥和的舆论氛围。

(5)配合后勤保障部订制各类牌匾、证书、奖杯、奖章,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各项比赛的颁奖工作。

(7)完成领导小组和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6)负责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等评选。

#### 5.食品安全医疗卫生部

(7)处理比赛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部 长:桑杰群培 山南地区卫生局局长

副 部 长:杨 海 蓉(兼)

(8)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安排赛前训练。

罗 胜 山南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9)完成领导小组和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作人员:冯 建 蓉 自治区体育局体育

经济处副处长

#### 4.宣传部

部 长:索朗顿珠(兼)

(由山南地区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派出若干工作人员)

副 部 长:聂 勋 俐(兼)

职 责:

嘎玛旦巴 山南地委委员、宣传部部长  
白喜林(兼)

(1)制定运动会医疗救护、卫生监督、疾病预防控制等具体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工作人员:严 乃 锦 山南地委宣传部副部长

尹 逊 平(兼)

(2)加强场馆、驻地饮食卫生的监督、监测工作,做好伤病、流行疾病和其他突发疫情的卫生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

腾 庭 国 区党委宣传部新闻处  
主任科员

陈 天 兵(兼)

顿珠曲杰 山南地委宣传部宣传科

(3)落实运动会举行期间的场馆、驻地救护医

护人员、车辆、药品、器械,明确定点救治医院和急诊门诊,建立急救“绿色通道”。

(4)负责运动会开、闭幕式以及各比赛场馆的医疗救护,设立现场救护“绿色通道”。

(5)负责运动会期间工作人员、裁判员、运动员、记者、观众及来宾的突发疾病的治疗(不包括住院费用)。

(6)完成领导小组和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6.场地器材部

部 长:顿珠次仁(兼)

副 部 长:其美顿珠 山南地区体育(教育)局  
体育科副科长

拉旺次仁 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  
中心器材科科长

工作人员:普 布 自治区体育产业和设施  
开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

次旦罗布 山南地区体育(教育)局  
体育科工作人员

(由山南地区体育(教育)局派出若干工作人员)

职 责:

(1)制定运动会比赛场馆、设备的管理细则和比赛期间场馆设备应急预案。

(2)做好赛前对运动会比赛场馆规划和器材、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

(3)负责场地画线和比赛设备、器材的布置、维修和使用、管理工作。

(4)配备必需的场地工作服务人员。

(5)提供贵宾、运动员、裁判员、记者工作休息室和信息资料室、会议室。指定饮水供应点。

(6)购置并布置走廊、通道、工作间、卫生间、紧急出口和严禁在场(馆)内吸烟、随地吐痰、吐口香糖等标牌。

(7)负责比赛场馆的安全、卫生等工作,确保场(馆)内清洁,不出现与本场竞赛无关的人员、器材和杂物。

(8)绘制赛场(馆)平面图,其中包括各种竞赛用房。

(9)完成领导小组和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7.大型活动部

部 长:白喜林(兼)

副 部 长:达娃次仁(兼)

赤列边巴(兼)

姚 治 自治区体育科学研究所  
副所长

工作人员:由山南地区体育(教育)局派出若干工作人员

职 责:

(1)制定运动会开、闭幕式总体方案,协助演出单位做好开、闭幕式及开幕式前文艺表演等大型活动的策划、创编、排练、演出事宜。

(2)负责运动会开、闭幕式等大型活动的礼仪服务工作。

(3)负责运动会开、闭幕式群众演员的选拔、组织工作。

(4)负责运动会开、闭幕式及各项比赛的门票设计、制作工作。

(5)负责运动会商业资源开发、大型活动招商、运动会户外街头广告的征集发布。

(6)制定运动会广告、筹资工作的政策和实施方案。管理运动会广告、筹资经营,管理监督广告专有权业务。

(7)负责与运动会有关的无形资产专有权的开发、出售、转让工作(包括比赛项目冠杯冠名权、特殊命名权,比赛场馆内外的各种广告和各种票面广告等)。

(8)负责发布运动会指定产品、特许经营公告。

(9)负责接受组织和个人赞助捐款,负责集资后期工作。

(10)负责赞助商、捐赠代表参与活动的协调、接待工作。

(11)负责制定运动会青年志愿者服务工作方

案,做好志愿者的招募、选拔、培训、管理、调配工作。

(12)在比赛场馆和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驻地开展志愿者系列服务工作。

(13)组织志愿者参加运动会开、闭幕式和其他大型活动的服务工作。

(14)负责比赛现场文明啦啦队的组织工作。

(15)完成领导小组和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项目设置

设9大项竞赛项目、1项表演项目。

(一)田径(男子、女子)

(二)篮球(男子、女子组)

(三)足球(男子组)

(四)乒乓球(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五)国际式摔跤(男、女自由式摔跤、古典式摔跤)

(六)桥牌

(七)中国象棋

(八)围棋

(九)吉韧

(十)射箭(表演项目)

#### 五、参赛单位

七地(市)代表团、西藏军区代表团、武警西藏总队代表团、西藏公安边防总队代表团、西藏公安消防总队代表团、教育系统代表团(由教育厅负责组团)、区直系统代表团(未设行业体育协会的自治区部、委、办、厅、局由区直机关工委负责组团)、各行业体育协会代表团。

#### 六、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户籍所在地为西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具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三)在藏工作和援藏工作人员必须由参赛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证明,学生由所在学校出具学籍证明。

(四)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体检并出具健康证明。

(五)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现役运动员、退

役运动员和自治区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学生可代表原籍单位参赛(占代表团名额)。未被原籍单位选用的运动员和学生,经原籍单位出具同意代表其他单位参赛的证明后可代表其他单位参赛。

(六)各代表团必须为成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凭保险单据报名参赛。运动会期间出现任何意外,大会不予承担责任。

#### 七、开、闭幕式程序

##### (一)开幕式

时间:8月29日xx:xx

地点:山南体育场

出席人员:邀请自治区领导;山南地委、行署领导;组委会成员;各代表团团长、运动员和裁判员;各新闻媒体记者等。

主持人:张永泽 山南行署专员

议程:

第一项,请山南地委书记其美仁增致辞;

第二项,请自治区体育局局长格桑群培致辞;

第三项,请运动员代表宣誓;

第四项,请裁判员代表宣誓;

第五项,请自治区副主席甲热·洛桑丹增宣布第十一届全区运动会开幕。

##### (二)闭幕式

时间:9月5日xx:xx

地点:山南体育场

出席人员:邀请自治区领导;山南地委、行署领导;组委会成员;各代表团团长、运动员和裁判员;各新闻媒体记者。

主持人:白喜林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议程:

第一项,请总裁判长xxxx宣布比赛成绩;

第二项,颁奖仪式。邀请自治区领导,山南地委、行署领导,自治区体育局领导,组委会成员为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单位和个人颁奖。

#### 八、运动会经费

运动会经费由自治区体育局报请财政厅核拨。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藏政办发〔2014〕33号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各行署、拉萨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无偿献血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做好无偿献血工作,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近年来,我区大力推进公民无偿献血,拉萨等地(市)连续8年实现临床用血全部来自无偿献血,无偿献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随着我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临床用血量不断增长,血液供需矛盾日益突出,结构性、季节性缺血等现象时有发生。为进一步加强无偿献血工作,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有关规定,确保广大人民群众临床用血需要和血液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加强政府对无偿献血工作的统筹协调

各地(市)要把无偿献血工作作为推动公共卫生事业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构,健全工作机制,分析研究、认真解决无偿献血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各级献血日常管理机构建设,配备专职人员,创造工作条件,提供办公经费。各地各部门要尽快组建地区中心血站,对采供血机构建设、无偿献血组织给予必要的支持和经费保障,并根据当地医疗机构临床用血量设置布局合理、数量适当的固定献血屋(点),保证每个城市在繁华地段规划设置必要的献

血屋(点),以及满足需要的献血车停车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明确专门机构负责无偿献血的日常宣传、组织动员等工作,加强中心血站分支机构建设,尽力满足临床用血需要。要把无偿献血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作为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街道、文明单位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考核评价力度,提高社会重视和参与程度,推动我区无偿献血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 二、着力完善无偿献血工作部门协作机制

各地要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在无偿献血工作中的作用,既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又加强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卫生行政部门作为无偿献血工作的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宣传、组织、协调、动员等工作,依法履行对辖区内采供血机构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监管职责,进一步强化采供血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教育部门要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无偿献血知识健康教育,提高广大学生对科学献血的认识,适时动员适龄、健康的大中专学生参加无偿献血。红十字会要依托自身在群众中的良好公益形象,发挥群众性、社会性团体的优势,加强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组织的建设和管理,大力弘扬无私奉献、救死扶伤的高尚精神,依法参与和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共青团组织要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和



志愿者招募工作,指导各地建立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队伍。科技、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工商、广播电视、文化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积极配合、主动参与,共同将无偿献血工作引向深入。

### 三、认真落实基层单位无偿献血工作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规定,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村(居)委会在无偿献血工作中承担着重要职责。各机关单位要积极动员本单位干部职工参加无偿献血,为全社会作出表率。各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对职工的宣传、组织、发动工作,确保本单位每年有一定数量的职工参与无偿献血。各大中专院校要在组织学生参加无偿献血的同时,动员学生加入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组织,为推动无偿献血工作贡献力量。各村(居)委会要在广大城乡居民中宣传普及无偿献血知识,努力扩大无偿献血的群众基础,积极组织动员本辖区居民参加无偿献血。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大力开展临床互助献血宣传工作,配合采供血机构做好互助献血的采集工作,并组织动员广大医务人员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各基层单位要根据当地卫生部门的统一安排,组织好本单位团体做好献血工作,保证临床用血需要。

### 四、深入开展无偿献血公益宣传

无偿献血是一项惠民利民的公益性事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宣传普及献血知识,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无偿献血是体现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善举,是应尽的人道主义义务。要在辖区主要路段、广场、公园、商业区和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免费设置无偿献血公益广告牌或知识宣传栏,为无偿献血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要从大局出发,进一步加强无偿献血知识的公益性宣传,及时报道无偿献血先进事迹,免费播放无偿献血公益广告,并配合做好主题宣传和大型宣传活动。医疗卫生和教育机构要通过大家喜闻乐见的方式、通俗易懂的语言大力宣传无偿献血知识和灌输科学献血无

损健康理念,组织编写血液科普知识资料,广泛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的教育,培养献血助人的美德。要通过加强宣传教育,使15—55周岁人口中在校学生无偿献血知识知晓率达95%以上,城市居民达到85%以上,农村居民达50%以上,让更多的人了解无偿献血、接受无偿献血、参与无偿献血。

### 五、不断提升采供血机构工作水平

各级采供血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卫生部门《血站管理办法》、《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等规章、规范和标准,坚持以血液安全为中心,进一步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操作规程,加强环节控制,确保血液质量和安全。严格执行从业人员上岗资格制度,强化敬业精神、奉献意识和业务技能培养,建立一支高素质的采供血队伍。坚持以人为本,改善献血服务,突出重点人群,巩固献血队伍,力争使当地献血人群中固定自愿无偿献血者比例达50%以上。加强应急献血队伍、志愿服务队伍、稀有血型献血者队伍、机采成分献血者队伍和志愿献血预备队建设,从实际需要出发设立流动血库,建立健全血液供应可持续保障机制,确保在各种情况下满足临床用血需要。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创造条件,发展符合建设管理标准的献血屋(点)和献血车,方便城乡居民献血。

### 六、进一步推进临床合理科学用血

各地要督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根据本单位临床业务开展情况,科学制定临床用血计划,加强临床用血管理。认真执行《临床合理用血考核标准》,建立临床用血申请报批和评价制度,广泛开展临床合理、科学用血教育培训,合理、科学使用血液,杜绝不必要的输血,节约宝贵的血液资源。积极开展自身储血和自体血液回输等技术,配合好互助献血宣传发动工作,拓展血液来源渠道,保证临床用血需要。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监督管理,不断提高临床用血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贯彻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

### (2013—2020年)的实施意见

藏政办发〔2014〕34号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3〕19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精神,进一步有效预防、依法打击拐卖人口(主要包括:拐卖妇女、儿童、收买(介绍、强迫)被拐妇女从事色情服务、强迫劳动、组织强迫儿童(残疾人)乞讨、强迫未成年人从事违法犯罪、盗窃人体器官、欺骗或强迫他人捐献器官、组织贩卖人体器官等)犯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综合治理、预防为主、打防结合”工作方针,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完善政策,落实责任,整合资源,标本兼治,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我区社会和谐稳定。

####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进一步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和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健全反拐工作协

调、保障机制,细化落实各项措施,依法坚决打击、有效遏制拐卖人口犯罪,确保被拐卖受害人及时得到救助康复和妥善安置。

(二)分项目标:完善预防拐卖人口犯罪网络,综合整治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地区;完善打击和解救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发现和侦破拐卖人口犯罪案件的能力和效率,及时解救受害人;保障被拐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加强被拐卖受害人的救助、安置、康复、培训等工作,积极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和社会。

#### 三、行动措施

(一)不断完善以社区为基础,以多部门、多机构通力合作为重点的群防群治工作体系。在街道社区、易拐场所和地方合作三个层面上,构建并完善预防拐卖人口犯罪网络。加强对外来人口聚居社区、劳务市场、娱乐场所、学校、街面、车站等容易发生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场所的管理和控制,加大对拐卖人口重点活动地区的综合整治力度,堵截拐卖通道。

(二)不断完善以公安机关为主,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密切配合的打击拐卖人口贩子工作机制。依法严厉惩处拐卖人口犯罪,及时解救被拐受害人。针对拐卖人口犯罪严重的地区开展专项打击行动。

(三)不断完善政府多部门合作、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解救机制。公安机关对解救被拐受害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已查明拐入地的,由当地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解救。加强被解救受害人救助、安置、康复与社区融入等工作,保护被解救受害人的隐私,积极帮助其回归家庭和社会,避免遭受二次伤害。

(四)切实加强反拐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打击、预防拐卖犯罪行为。要以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增强群众对相关法律及拐卖人口犯罪的了解,提高其反拐意识、识别犯罪和自我保护能力。积极培育反拐志愿者队伍,借助微博等网络和媒体营造全民反拐的良好氛围。加强反拐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反拐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增强实施《行动计划》的能力。

#### 四、部门职责

公安机关是反拐工作的牵头单位,要完善打拐工作机制,依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活动;认真做好来历不明儿童摸排和失踪儿童父母血样采集工作;加强信息网络建设,完善打拐DNA信息库,建立健全举报制度;依法解救被拐卖受害人,规范被拐受害人的救助、安置、康复和回归社会工作程序。配合相关部门加强拐卖犯罪重点行业、重点人群的预防犯罪工作;开展必要的救助服务、中转康复和培训;为被解救妇女儿童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

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要坚持公正高效的原则,

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既要突出对首要分子、累犯、拐卖多人以及社会影响恶劣的犯罪活动从严打击,又要注意对受欺骗或被胁迫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的被拐卖受害人,依法减轻或免除处罚。

妇联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加强对流动、留守妇女儿童的关爱和帮助,开展反拐宣传、教育,提高妇女儿童的防拐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拐卖情况严重地区的预防犯罪工作,帮助解决维权方面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加强失足妇女教育帮扶工作。

民政部门要规范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收养渠道。完善政府多部门合作、社会各界支持的被拐受害人救助、安置和康复工作机制,为被拐卖受害人提供救助、中转、安置和康复服务。健全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做好流浪未成年人、弃婴及查找不到监护人的被解救儿童的救助及安置工作。保障被拐卖受害人顺利回归家庭和社区,依法帮助解决生活和维权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及问题。加强从事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工作人员教育培训,提高救助能力和水平。

人口计生部门要加强计划生育指导工作,强化出生婴儿统计。在拐卖重点地区严密掌控育龄妇女和已怀孕妇女的基本信息、人员流动及生育信息,减少拐卖婴儿案件发生。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和反拐的宣传、教育及培训活动,在拐卖情况严重的地区开展预防犯罪和专项打击行动等工作。

民宗部门要制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反拐宣传品,配合相关部门广泛开展打拐反拐宣传教育,提高民族地区妇女、儿童和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法律意识和反拐意识。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部门要在流动人口聚集

的车站、航空港、交通工具上加强反拐宣传。动员、鼓励行业人员及时报告疑似拐卖情况。做好进出区内主要交通通道的监督检查,防止拐卖人口犯罪发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规范职业、人才中介活动,鼓励用工单位开展反拐教育培训。建立并完善劳动用工制度,加大对非法职业中介及使用童工、智力残疾人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为有就业能力、就业意愿的16周岁以上被拐受害人提供适宜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切实帮助被拐卖受害人解决就业、生活和维权等问题。

教育部门要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切实控制学生辍学。确保被解救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并适应新的生活。将反拐教育纳入中小学和中职学校教育内容,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明确教师发现疑似拐卖情况及时报告的义务。

综治部门要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发现、举报拐卖人口犯罪工作机制。加强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行业、地区和人群预防犯罪工作和综合整治力度。将反拐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督促基层政府、村(居)委会把易被拐卖人群和预防犯罪纳入工作重点。

卫生部门要加强医疗保健机构管理,严禁为被拐卖儿童出具虚假出生证明,明确医护人员发现疑似拐卖情况及时报告义务。严格执行国家人体器官捐献制度。为被拐卖受害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生理心理康复服务。

司法行政部门要建立发现、举报拐卖人口犯罪工作机制。加强拐卖人口罪犯教育改造工作,进一步降低重新犯罪率。加强培训教育,增强被拐

卖受害人的法律意识、维权意识。要为符合条件的被拐卖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发展改革、扶贫、农业部门要加大对老、少、贫地区农村人口的扶持力度,开发适合农村特点的创业就业渠道,提高贫困人口尤其是贫困妇女脱贫致富的能力。

法制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配合国家做好反拐立法研究工作。

残联要开发符合残疾人特点的宣传品,提高残疾人的反拐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对被拐卖残疾人的安置、救助。

工商、文化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用工单位和使用童工的行为,依法取缔非法中介机构,防止务工妇女从劳务市场被拐卖,防止用工单位强迫被拐卖妇女从事色情服务。

宣传部门、共青团、工会要积极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均反拐宣传、教育及培训活动。

外事侨务办、商务部门要加强反拐国际交流,严格审查和密切监控劳务合作项目,提高防范跨国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识。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自治区反拐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和困难。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开展阶段性评估和终期评估,对拐卖人口犯罪重点案件和重点地区建立挂牌督办和警示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逐级建立协调机制,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反拐工作,制订本地区《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和年度实施方案。各级反拐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根据任务分工制订本部门、本单位实施方案,并开展自我检查和评估。

(二)完善经费保障。各级政府将《行动计划》实施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鼓励社会组织、公益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争取国际援助,多渠道筹集反拐资金。

(三)严格考核监督。将反拐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范畴以及相关部门、机构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主动接受各级人大监督,向同级人

大、政府报告工作,考核结果送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相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反拐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部门和地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拐卖人口犯罪严重、防控打击不力的地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实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一票否决。

(此件发至地厅级)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全区防震减灾工作检查的通知

藏政办发[2014]35号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各行署、拉萨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2014年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精神,加强我区地震应急工作管理,促进各项地震应急准备措施的落实,提高全区地震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地震局关于2014年全区地震趋势和进一步做好防震减灾工作意见的通知》(藏政办发[2014]20号)要求,拟于2014年上半年由自治区地震局、政府应急办、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安全监管局等有关单位组成检查组对全区地震应急准备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内容

(一)贯彻落实全区2014年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情况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地震局关于2014年全区地震趋势和进一步做好防震减灾工作意见的通知》情况。

(二)震情监视与跟踪方案及地震台站观测环境保护情况。

1.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地震部门制定落实震情监视与跟踪方案情况。

2.对本行政区域地震监测台站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保护措施。

3.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情况。

(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城乡抗震设防能力建设情况。

1.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建(构)筑物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管情况。

2.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项目(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等),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情况。

3.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情况和实行抗震措施进行抗震加固情况等。

4.结合农牧民安居工程、人居环境建设等开展农牧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设情况。

(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强化地震应急体系建设情况。

1.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机构体系建设情况。

2.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关于地震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及应急预案启动细化方案的建设情况。

3.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包括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医疗救助以及地震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情况。

4.学校、医院、商场等人员相对密集场所地震应急准备情况。

5.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以及应急物资采购及储备情况。

(五)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及普及情况。

1.各级地震、宣传、科技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的形式和普及能力。

2.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和各级干部培训机构情况。

3.社会公众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六)地震次生灾害源排查处置情况。

1.对可能由地震引发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资泄漏的单位进行排查处置情况。

2.对可能由地震引发崩塌、陷落、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源的排查情况。

3.对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源的调查、登记、风险评估、检查指导情况。

(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防震减灾工作组织领导情况。

1.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防震减灾规划编制及执行情况。

2.防震减灾工作经费投入及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3.各地(市)防震减灾机构、人员编制落实情况。

## 二、检查的时间、方式和要求

(一)检查时间。

2014年上半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检查方式。

1.座谈。

2.通报震情形势。

3.当地政府部门汇报工作。

4.检查组评议、指导。

(三)检查要求。

1.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地(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要求,高度重视应急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主管领导要亲自抓,由专人负责应急工作,切实做好应急准备各项工作。

2.各地(市)、各有关部门要本着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切实履行相关职责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认真开展地震应急自查和检查工作,做到查漏补缺,解决问题。同时,在地震应急工作自查、检查中严防地震谣传和误传等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发生。

3.请各地(市)做好此次检查工作自查和相关材料准备工作。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成立自治区环境保护

###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藏政办发[2014]36号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各行署、拉萨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为统筹推进环境保护考核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自治区环境保护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边巴扎西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张 宏 亮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江 白 环境保护厅厅长

艾 俊 涛 财政厅厅长

庄 红 翔 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索朗罗布 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税 燕 萍 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处长

柳 铁 伦 财政厅预算处处长

萧 厚 国 财政厅国库处处长

王 春 艳 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处长

吕 世 宁 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副主任

吴 峰 环境保护厅政策法规处副处长

普布丹巴 环境保护厅自然生态保护处处长

陈 强 环境保护厅环境监测处处长

苏 云 环境保护厅污染防治处副处长

张 学 文 环境监测中心站站长

达 娃 环境监察总队总队长

阿旺索朗 区纪委驻环境保护厅监察室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环境保护厅,办公室主任由江白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统一部署和组织开展全区环境保护考核等相关工作。办公室内设综合组、现场考核组、环境监测组。

(此件发至县级人民政府)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通知

藏政办发[2014]37号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各行署、拉萨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了《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6号)。《意见》对各地在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遇到的共性问题,如“行

政认定”、“公开宣传”、“社会公众”、“共同犯罪”、“刑民交织”、“跨域案件”、“资产处置”等提出了明确的法律适用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发至县级人民政府)。

## 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公通字[2014]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为解决近年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中遇到的问题,依法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司法实践,现就办理非法



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关于行政认定的问题

行政部门对于非法集资的性质认定，不是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进入刑事诉讼程序的必经程序。行政部门未对非法集资作出性质认定的，不影响非法集资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判。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案件事实的性质，对于案情复杂、性质认定疑难的案件，可参考有关部门的认定意见，根据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作出性质认定。

### 二、关于“向社会公开宣传”的认定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向社会公开宣传”，包括以各种途径向社会公众传播吸收资金的信息，以及明知吸收资金的信息向社会公众扩散而予以放任等情形。

### 三、关于“社会公众”的认定问题

下列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

（一）在向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吸收资金的过程中，明知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而予以放任的；

（二）以吸收资金为目的，将社会人员吸收为单位内部人员，并向其吸收资金的。

### 四、关于共同犯罪的处理问题

为他人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提供帮助，从中收取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构成非法集资共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能够及时退缴上述费用的，可依法从轻处罚；其中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

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 五、关于涉案财物的追缴和处置问题

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的资金属于违法所得。以吸收的资金向集资参与人支付的利息、分红等回报，以及向帮助吸收资金人员支付的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应当依法追缴。集资参与人本金尚未归还的，所支付的回报可予折抵本金。

将非法吸收的资金及其转换财物用于清偿债务或者转让给他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缴：

（一）他人明知是上述资金及财物而收取的；

（二）他人无偿取得上述资金及财物的；

（三）他人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上述资金及财物的；

（四）他人取得上述资金及财物系源于非法债务或者违法犯罪活动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追缴的情形。

查封、扣押、冻结的易贬值及保管、养护成本较高的涉案财物，可以在诉讼终结前依照有关规定变卖、拍卖。所得价款由查封、扣押、冻结机关予以保管，待诉讼终结后一并处置。

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一般应在诉讼终结后，返还集资参与人。涉案财物不足全部返还的，按照集资参与人的集资额比例返还。

### 六、关于证据的收集问题

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中，确因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逐一收集集资参与人的言词证据的，可结合已收集的集资参与人的言词证据和依法收集并查证属实的书面合同、银行账户交易记录、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资金收付凭证、审计报告、互联网电子数据等证据，综合认定非法集资对象人数和吸收资

金数额等犯罪事实。

### 七、关于涉及民事案件的处理问题

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正在侦查、起诉、审理的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就同一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申请执行涉案财物的,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受理,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

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有非法集资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或者中止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侦查、起诉、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中,发现与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民事案件属同一事实,或者被申请执行的财物属于涉案财物的,应当及时通报相关人民法

院。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确属涉嫌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 八、关于跨区域案件的处理问题

跨区域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在查清犯罪事实的基础上,可以由不同地区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分别处理。

对于分别处理的跨区域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应当按照统一制定的方案处置涉案财物。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处置涉案财物,构成渎职等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2014年3月25日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 2014 年第一季度全区

### 经济运行分析和下一步经济工作建议的通知

藏政办发[2014]38号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各行署、拉萨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2014年第一季度全区经济运行分析和下一步

经济工作建议》已经2014年4月2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2014年第一季度全区

## 经济运行分析和下一步经济工作建议

2014年以来,全区上下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党委八届五次全委会、自治区“两会”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围绕“六对抓手”、强化“六动措施”、坚守“三条底线”,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实现平稳较快发展,社会局势持续稳定。

### 一、经济运行情况

一季度,全区生产总值完成172.33亿元,同比增长9.2%,高出全国7.4%的增速1.8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2.26亿元,增长2.4%;第二产业增加值21.56亿元,增长14.7%;第三产业增加值138.51亿元,增长9%。

#### (一)三大需求平稳增长。

1.基本建设加快推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5.33亿元,同比增长23.4%,落实规划项目投资7.3亿元。“十二五”规划项目中期评估调整方案获得国家批复,调整后项目个数为236个、“十二五”规划投资2217亿元,增加投资286亿元。自治区先后召开全区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水电开发项目前期工作等系列专题会议,明确了年度项目推进时间和前期工作目标任务要求。截至3月

底,自治区重点项目完成投资29亿元,复工182项,新开工驱龙铜多金属矿采选、雄村铜矿开发八一镇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等3项工程。拉日铁路工程完成季度投资2亿元,累计完成投资113亿元,进入通车倒计时;拉林铁路完成现场可研评估。全区公路完成投资10亿元,其中拉林高等级公路完成投资7.74亿元。争取水利项目资金35.53亿元,雅砻、恰央、强布、结巴、卓于水库等项目前期工作加紧落实,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三通一平”工程进展顺利。林芝米林机场、拉萨贡嘎机场、昌都邦达机场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进展顺利。藏木、果多、多布水电站和川藏联网工程冬春季节不间断施工,进展良好。拉萨城市、那曲镇供暖等市政工程加快实施。

2.消费需求平稳增长。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2.62亿元,同比增长12.4%。“三大节日”期间,市场供需两旺,分批次分区域向市场投放牦牛肉、冻猪肉2000多吨,粮油食品类、日用品类、五金和电料类、家用电器类、文化办公用品类销售均增长28%以上,实现大幅增长。继续加大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实时监测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和供求状况,维护市场平稳运行。一季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3.5%。

3.外贸回归常态发展。2013年以来,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外贸进行适度调控,成效逐步显现。一季度,完成进出口总额3.03亿美元。一般贸易进出口值从2013年同期的10.77亿美元下降到0.4亿美元,回归常态;边境小额贸易实现较快增长,进出口总额达2.63亿美元,增长15.77%。

## (二)产业有序发展。

1.农牧业生产形势较好。春耕备耕扎实有效,共筹备调剂农作物良种3700万公斤,调拨化肥4.6万吨、农药978.3吨,积造农家肥670万吨,组织群众兴修水利设施,开展春灌,提高土地墒情。已完成春播面积36.93万亩。冬播作物长势良好。畜牧业生产措施有力,积极组织群众做好接羔育幼和疫病防治工作,一季度新生仔畜290万头(只、匹),成活率87.45%;生产猪牛羊肉1.25万吨、奶2.8万吨,同比分别增长7%、6%。农牧业产业化水平有效提升,继续扶持农畜产品加工,壮大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大力发展一村一品。自治区级农牧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总产值达4亿元、增长12.8%,农畜产品加工企业总产值4.5亿元、增长13%。

2.工业经济稳定发展。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4.83亿元、增长0.3%。重点行业发展势头强劲,产品产量大幅增长,瓶(罐)装饮用水产量同比增长10倍以上,医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0%以上。完成了格尔木藏青工业园总体规划编制和管委会、投资公司组建工作,已有12家企业确认入园并完成可研报告。全区经济园区新增入驻企业30家。国资委出资企业累计上缴税金4639.54万元、增长8.97%。

3.第三产业加快发展。积极开展反季营销宣传,着力推出了“藏历新年”等多项冬春旅游产品,全方位吸引游客。全区接待国内外游客36.8万人

次,同比增长22.5%;实现旅游总收入3.76亿元,同比增长25%。有力带动了商贸物流、餐饮住宿等服务业加快发展。

## (三)发展质量效益提升。

1.市场主体实力增强。积极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促进工商注册便利化。截至3月底,新增各类市场主体4922户、增长70.49%。各类市场主体达13.8万户、增长9.64%,注册资本总额达1406.5亿元、增长41.51%,户均资本达101.87万元、增长29.08%。主体结构不断优化,企业占比数由2013年同期的13.51%增加到14.82%。

2.城乡居民持续增收。民生补助提标扩面,政策性增收措施落实到位。城镇居民人均现金可支配收入5527元、增长9.4%,农牧民人均现金可支配收入929元、增长13.4%。落实扶贫农发中央财政资金11.11亿元,备案整乡推进、面上扶贫、产业扶贫、劳动力转移项目1029个,审查通过产业化经营财政补贴项目19个,为农牧民全年持续增收打下坚实基础。

3.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启动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编制,划定生态红线,上报了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我区建设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准入,累计审批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36份。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研究制定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实施意见。纳木错良好湖泊保护工程稳妥推进,拉鲁湿地三期工程等环保项目前期工作全面启动,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业务用房和泽当生态监测站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审查通过土地利用预(初)审项目25个。人工造林15.7万亩,封山育林5.3万亩。

## (四)发展要素保障有力。

1.财税金融平稳运行。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9.03亿元、增长33.1%；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33.09亿元、增长40%，民生支出比重71.01%，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区累计组织税收收入37.14亿元、增长18.7%，增收5.86亿元。3月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2716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208亿元。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479亿元、涉农贷款余额181亿元、扶贫贴息贷款余额9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2.01%、19.95%、26.6%。

2.油电气运保障有力。全区调入天然气183万立方米、液化石油气763吨、成品油16.58万吨，全区发电总量7.7亿千瓦时，除部分工业企业拉闸限电外，基本保证了城乡居民生产生活需求。进出藏运能加强，民航旅客吞吐量58.3万人次、货邮吞吐量5052吨，分别增长26.08%、22.25%；青藏铁路进出藏旅客44万人次、物资112.4万吨；公路完成客运量904万人次、货运量191万吨，分别增长8.65%、8.52%。全区邮政企业和规模以上快递企业收入8745万元、业务总量完成5448万元，分别增长8.89%、24.3%；全区电信业务完成10.37亿元、营业收入10.2亿元，分别增长15.2%、13.6%。

3.安全生产持续好转。狠抓“三大节日”、三月敏感时段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开展道路交通、火灾隐患、烟花爆竹、油(槽)罐运输等专项整治，一季度全区发生各类事故142起，同比下降19%，安全生产形势良好。

#### (五)民生事业持续改善。

1.社会事业不断进步。“三包”经费标准继续提高，2014年秋季入学开始年人均提高200元，达到年生均2900元。安排高寒高海拔中小学“四有”工程各100个。积极开展强基惠民送科技行动，启动“科技示范乡镇、科技示范村”工作，签订乡村级科技示范项目84个，投入经费848万元。在“三大节日”期

间开展“中国梦”主题文艺系列活动，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农牧区医疗制度不断完善，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380元，儿童先心病筛查救治纳入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发现一例救治一例。

2.居民生活条件不断改善。“八到农家”项目陆续开复工，提高了边境县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标准，农牧民生活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全区第三批强基惠民活动深入开展，群众得到更多实惠。

3.社会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城镇新增就业4959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5%以内；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3.59万人次，劳务创收1.68亿元。启动了高校毕业生公开招录改革工作。1月起，各项民生补助提标扩面，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440元提高到490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1750元提高到1950元，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2600元提高到2900元。“三大节日”期间，共向近40万人发放一次性慰问金1.5亿元。截至3月底，全区各项社会保险参保256.35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加10.83万人次。

#### (六)改革开放扎实推进。

1.深化改革全面启动。区党委八届五次全委会通过《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自治区成立了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六个专项小组，负责全区改革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对相关工作进行了任务分解，各项改革具体工作正抓紧实施。

2.对口支援和经济合作深入推进。与广东省召开了对口援藏工作座谈会，进一步完善组织协调机制、资金使用安排方式、项目和资金管理机制，大力推进旅游产业援藏，提出了编制林芝地区旅游产业

援建规划和“公司+基地+农户+网络”旅游产业援藏新模式。积极推动中央对口援藏工作20周年座谈会配合筹备各项工作,加大与援藏省市的沟通合作,不断提升受援工作水平。与四川省签订了旅游合作框架协议,为共同开发大香格里拉生态旅游区打下良好基础。

## 二、当前面临的形势

当前,我区经济运行中面临着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影响,我区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一季度经济增速同比回落2.8个百分点,综合分析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原因:一是投资落实不足。由于国家投资安排方式发生变化,中央各部门从4月开始才陆续办理地方项目投资下达工作,一季度仅落实规划项目投资7.3亿元,同比减少28.8亿元,降幅达79%。二是项目资金沉淀较多。由于个别项目前期工作达不到开工要求,国家下达的投资沉淀较多,目前财政历年结转基建资金达197.07亿元;下达投资批复的项目施工进度缓慢,基本建设投资国库集中支付结转资金达58.16亿元,没有形成即期实物工作量。三是消费市场疲软。一季度尽管有“三大节日”的拉动,但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只增长了12.4%,同比回落1.5个百分点。随着一系列刺激消费的优惠政策退出,替代性政策未能及时跟进,加之网购挤占传统消费市场份额等因素叠加,一定程度制约了我区消费市场发展,消费需求相对不足,已成为我区经济发展的重要瓶颈。四是产业发展放缓。由于原材料及能源价格高位波动、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电力生产不足,一季度第二、三产业增速同比分别下降4.2、2.9个百分点,工业增加值增速同比下降8.5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同比下降15.5个百分点。

在正视问题的同时,更要看到我区发展面临的前所未有的有利条件。一是全面深化改革激发活力。随着深化改革全面推进,改革红利将得到释放,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新动力。二是国家层面将进一步创新宏观调控方式方法。持续推出激发企业活力、有效扩大内需、促进就业创业等政策措施,有利于经济行稳致远。三是新型城镇化拓展发展空间。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将促进产业与城镇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为经济发展提供强大支撑。四是全国对口支援力度加大。2014年将召开对口援藏工作20周年座谈会,总结援藏工作经验,完善援藏工作机制,进一步从项目、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加大支援西藏力度。

## 三、下一步经济工作建议

2014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是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攻坚之年。做好2014年全区经济工作关系全局,意义重大。要紧紧围绕年初《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全区生产总值增长1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6%、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等综合指标,保持定力,精准发力,开足马力,奋发有为,主动作为,正确处理速度、规模、结构,项目、资金、支撑和政策、环境、导向等问题,抓作风、抓督导、抓落实,确保经济行稳致远。在下一步工作特别是二季度,重点抓好以下12个方面50条措施。

(一)加快投资项目落实。坚持投资拉动、项目带动,全年落实国家投资450亿元以上,“十二五”规划项目累计落实投资80%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000亿元以上。

1.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力争上半年完成贡嘎机

场航站区改扩建、拉林铁路、拉林高等级公路、大古水电站、街需水电站、加查水电站、藏中燃气电站、西藏广电中心等28个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十二五”规划项目前期工作全部完成。围绕交通能源、特色产业、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社会管理等,提前谋划“十三五”规划建设项目。

2.加快落实项目审批。尽早尽多落实中央政府投资,力争4月落实35亿元、5月落实139亿元、6月落实108亿元,第三季度落实14亿元,特别是争取拉林铁路、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公路项目、党政专用网等9个项目尽快获得国家审批。加强与相关企业沟通衔接,争取落实能源、矿产、通信等项目资金200亿元。

3.加快项目开工建设。4月新开工西藏佛学院扩建工程、西藏互联网信息管控指挥中心、亚东县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隆子县垃圾填埋场,计划完成投资10亿元;5月新开工昌都邦达机场飞行区改造、贡嘎机场至泽当专用公路嘎拉山隧道和雅江特大桥以及雅江泽当大桥、林芝至米林机场专用公路、拉萨市特警支队三期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完成投资20亿元;6月新开工城网建设与改造、青藏直流输电二期扩容、寺庙安全饮水、雅江干流治理、拉萨体育训练中心科研服务综合楼和马术训练馆、西藏儿童福利院整体搬迁二期项目,计划完成投资25亿元。下半年安排新开工拉林铁路、拉萨贡嘎机场航站区改扩建、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等24个项目,计划年度完成投资39亿元。加快推进拉日铁路、拉林高等级公路、川藏电网联网、澎波灌区、雅砻水库等共185项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完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带动社会投资550亿元以上。

4.抓紧清理结转基建资金。对历年累计结转的基建资金共计197.07亿元,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

度,抓紧开工,形成即期实物工作量。对历年基本建设投资国库集中支付结转资金58.16亿元,加快项目复工力度,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5.垫资提前实施一批项目。上半年,自治区财政垫资6.68亿元,先行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预拨6亿元,用于全区周转房工程建设。安排2亿元,用于推进县级有线电视数字化项目建设。利用2013年发行的国债资金4亿元,开展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及功能完善工作。安排11.79亿元,自治区财政先垫支8.15亿元,推进五保老人和孤残儿童“双集中”工作。调剂资金20亿元提前启动交通规划内项目,落实好中央安排的45亿元车购税项目。

6.贷款提前开工规划内项目。“十二五”规划内项目前期工作已全部完成、国家投资暂时未落实、贷款投资落实后能立即开工的项目共计30项,需贷款70亿元,加快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城网建设与改造、藏中电网220KV网架变电、通县油路、川藏公路(G318)西藏段、川藏公路北线(G317)西藏段、中尼公路(G318)、滇藏公路(G214)、滇藏公路新通道、林芝机场改扩建、昌都邦达机场飞行区改造、重点灌区与节水改造、西藏社科院多功能图书楼、西藏互联网信息管控指挥中心等项目。

7.强化金融服务。加强金融服务“三农”工作,力争年底对符合条件的建制村实现金融服务全覆盖,加大对家庭农场、种养大户、扶贫龙头企业等新型农牧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力度,推进“八到农家”、“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农超对接。

(二)努力扩大消费需求。出台新的政策,培育消费热点,提振消费需求,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8.加快城乡市场体系建设。上半年落实好中央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3029万元,实施好19个

重点支持项目。完善7地(市)商业网点规划和农牧区市场体系建设规划,整合“内贸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等专项资金6亿元,支持“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网络体系建设,升级改造大型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中心,新建或改造一批农贸市场,支持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商贸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9.制定刺激消费的政策措施。抓紧研究制定一揽子短期消费刺激方案。加快发展消费金融,鼓励居民利用信贷贷款,培育汽车、住房、家电、个人电子等大宗商品消费热点。提前下达2014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草原监督员奖励资金1.61亿元、牧民生产资料综合补贴资金0.76亿元;安排1.2亿元,兑现企业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安排1.7亿元,用于“双联户”户长生活补助;整合现有低收入群体一次性生活补助,改为按月执行补助标准。

10.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以机关事业单位一、二期周转房为试点,租售并举,激活房地产及家装、家居等相关行业的消费。5月召开全区房地产工作会议,出台自治区推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强化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加大投资力度。研究完善加快我区住房公积金贷款放贷办法,拟将住房公积金贷款放贷条件放宽,推动房地产市场消费。

11.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培育一批电子商务企业,鼓励仓储物流、信用等行业开展技术和创新,延伸电子商务产业链条。

(三)推动外贸良性发展。争取国家将我区纳入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和丝绸之路经济带,加快口岸建设,扩大贸易范围,促进进出口总额实现翻倍增长。

12.加快口岸建设。上半年协调商务部尽快实

施尼泊尔沙拉公路改扩建和尼泊尔热索瓦梯姆雷货物堆场新建等援外项目,加大对吉隆口岸“一关两检”建设扶持力度,力争10月实现正式开放。加快推进樟木口岸海关监管仓库、拉萨航空口岸联检楼等5个口岸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力争三季度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

13.扩大对外贸易范围。协调中央有关部委加强同印度的贸易便利化谈判,促其取消商品清单限制或扩大清单范围,力争下半年亚东口岸乃堆拉贸易通道贸易量翻倍增长。

14.深化对外合作。制定《西藏自治区对周边国家外事工作五年规划(2014—2018年)》,5月召开外事工作会议。落实好我区对外贸易促进奖励资金管理新办法和对外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年内实现一批西藏自产产品出口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

(四)扶持产业加快发展。发挥好政府引导产业发展的导向和杠杆作用,突出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

15.继续抓好农牧业生产。加快农牧业基本建设项目推进力度,上半年完成续建项目投资5亿元、力争年内完成新建项目投资8亿元。加大化肥、农药等农用物资调运力度,开展冬播作物查苗情、查墒情、查病情“三查”工作。推广“藏青2000”等3个良种,实现全区大田良种覆盖率85%以上,建设50万亩高标准农田,加强春播作物田间管理,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97万吨以上。扎实抓好畜牧业生产,做好重大动物疫病春防以及黄牛改良、畜禽优良品种保护和推广,加强虫草采集管理。

16.加大农牧业产业化扶持力度。加大对农牧业产业化经营企业、农产品加工、农牧民专业合作



组织的扶持力度,力争新发展3—5家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牧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总产值达到23.2亿元,增长9.4%,确保农牧业产业化经营率达38%以上。

17.加快推进园区建设。加快格尔木藏青工业园20平方公里基础设施建设,力争5月5—6个项目开工建设。落实园区优惠政策,力争年内吸引30家企业入园,落实投资300亿元。积极引导区内矿产开发项目为藏青工业园提供原材料配套支撑,进行矿产资源深加工。加快昌都地区经济开发区前期工作进度。提升山南建材工业园整体发展水平。加快日喀则工业园配套建设。在拉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孜工业园开展工商登记先照后证试点工作。

18.大力推进工业重点项目建设。力争6月之前完成玉龙二期、巨龙铜业采选、邦浦钼铜多金属矿采选、斯弄多铅锌矿选矿、雄村铜矿开发等项目前期工作,下半年开工建设。确保华泰龙二期、高新雪莲水泥60万吨/年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昌都高争60万吨/年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等项目竣工投产,开工建设拉萨2条水泥生产线,新增水泥生产能力120万吨,新增铜生产能力1—2万吨。

19.推动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制定自治区重点扶持的优势特色产业目录,加大投入力度。依托经济园区,加快优势资源开发,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力争上半年一批特色产业项目竣工投产,实现藏药、藏香、高原特色食(饮)品和农畜产品、林下资源、矿泉水等特色资源就地加工。

20.推动旅游业持续升温。上半年召开全区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出台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完善旅游配套服务,以旅游业带动商贸物流业、现代

服务业和餐饮住宿等行业提质增效。4月集中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规范和优化旅游市场秩序。利用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加大“世界屋脊·神奇西藏”宣传促销力度,力争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1500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200亿元。

21.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用好中央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上半年实施好商贸服务、生产流通、公共服务直接相关的20个项目。实施家政服务人员培训工程,推进家政服务体系建设和培育4家家政服务品牌企业。建设拉萨、日喀则两地回收、分拣和交易一体化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五)促进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快项目建设,着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22.优先发展教育。上半年争取落实“十二五”规划内教育基本建设资金17亿元,完成年度投资30%的实物工作量,争取秋季开学之前完工一批项目并交付使用。贯彻落实好国家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意见,上半年完成项目储备工作。

23.加大科技投入。力争上半年完成西藏自然科学博物馆建设项目,下半年开展展陈施工、二次精装修,保证2015年5月开馆试运营。6月底前完成“西藏种质资源库”项目、西藏(拉萨)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24.大力改善文化基础设施。上半年,开工建设那曲等3地图书馆新建项目,完成自治区图书馆和群艺馆改扩建项目、7地(市)群众艺术馆建设项目、林芝等两地图书馆建设项目和阿里等4地博物馆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力争159个乡镇综合文化站、7个县民间艺术团排练场所等续建项目年内竣工并投入使用。

25.健全医疗卫生基础设施。上半年,完成西藏

高原生命研究所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加快推进自治区藏医院改扩建项目,开工建设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周转房和自治区基层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二期)项目,完成自治区疾控中心改扩建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自治区妇女儿童医院新建项目前期工作。

26.推动广电事业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语言广播电视节目译制能力建设,力争年内完成比如县、狮泉河镇、普兰县3座实验台建设,加快西藏广电中心和芒康县、贡觉县、左贡县3座实验台建设前期工作。

(六)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不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确保年内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8%,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3%以上。

27.着力办好民生“十件实事”。落实财力近10%约70亿元,着力办好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扩大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稳控物价、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文化惠民、扶贫开发、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等“十件实事”,继续加大民生补助提标扩面工作力度。特别是加快全区151处重点村镇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方案编制和樟木口岸地质灾害防治前期工作。

28.实现更高质量就业。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公开招录工作,确保年内西藏籍应届高校毕业生全就业、新增城镇就业2.8万人、转移农牧区富余劳动力90万人次、劳务创收20亿元。

29.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积极落实西藏干部职工工资福利政策,建立乡(镇)干部、教师、医生岗位补贴制度。落实好政策性涉农保险等各类保险补贴政策,增强金融服务“三农”作用,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

30.着力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加快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八到农家”工程,完成1000个建制村人居环境整治,年内扫除639个建制村通信盲区,落实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实施好“兴边富民”项目。加大扶贫开发力度,确保13万贫困人口稳定脱贫。

31.加强社会福利和应急救灾能力建设。上半年争取开工建设43个县级五保集中供养项目和6个儿童福利院,年内开工建设自治区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加快西藏自治区儿童福利院二期工程和山南地区儿童福利院续建项目建设。

(七)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坚持把保护生态环境作为红线,正确处理经济增长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加快美丽西藏建设。

32.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规划。修订完善《西藏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规划(2014—2030年)》,根据国家要求,落实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争取国家加大对我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将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环境保护奖励专项资金增加到1亿元。

33.加快生态环保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拉鲁湿地三期工程和“两江四河”流域造林绿化工程前期工作,加快防护林工程、退耕还林工程等8个林业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新开工工布江达县火险区综合治理、中幼林抚育、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班公错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加快推动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34.探索发展生态环保产业。抓好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严格执行国家节能产品和技术推广目录,做好先进节能技术、节能材料推广使用。实施绿色建筑方案,推进太阳能、风能、地热、沼气等能源利用与建筑一体化科研、开发和建设。

(八)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按照国家出台的

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要求,在空间规划管制、公共服务提供和制度环境营造等方面超前谋划,推进新型城镇化。

35.上半年召开全区城镇化工作会议。5月起草完成我区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推进城镇化工作指导意见,做好推进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

36.强化特色城镇建设。以拉萨市为中心,以地区所在地为支点,以县城、边境城镇、特色文化旅游城镇为网络,积极推进特色城镇建设,加快林芝鲁朗国际小镇建设进度。

(九)深化区域合作开发。坚持“走出去、引进来”相结合,加强国内区域合作,加强与援藏省市交流合作,促进开放型经济取得新进展。

37.扩大对内开放。积极融入成渝经济圈、陕甘青宁经济圈、大香格里拉经济圈,加强与周边省(区、市)战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38.深化对口支援和经济合作。配合中央筹备好对口援藏工作20周年座谈会。完善经济援藏、技术援藏、就业援藏、干部援藏机制,进一步规范援藏资金和项目管理,二季度落实援藏资金15.6亿元。做好全国交通援藏会议筹备工作。积极推介招商项目,力争上半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30亿元,“光彩事业西藏行”活动132个项目落地、落实资金500亿元。

(十)加强经济运行调度。继续做好季度经济形势分析,及时提出针对性政策措施,科学调度。

39.强化要素保障。5月召开全区能源工作会议,加快建立油电气运等要素保障月调度制度,启动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改革,保障全区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40.加强价格调控。进一步协商完善价格应急协调机制,加快建立价格调节基金,抓好生产、流通

环节管理,做好重要物资储备,实施“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餐对接”和“农区对接”试点工程,加大生产和市场供应,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

41.加大项目统筹协调力度。建立健全项目审批与投资落实“双联动”机制,构建项目推进工作绿色通道,加大统筹协调力度,重点解决好项目推进过程的“卡脖子”问题,建立项目推进督促、问责、通报制度。

42.启动“十三五”规划思路前期研究。在“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的基础上,提前开展“十三五”规划思路前期研究。

(十一)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改革。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实施意见,按照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部署和相关任务要求,积极稳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激发加快发展内生动力。

43.大力简政放权。全面清理现有审批事项、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稳步推进机构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明晰权力清单,明确市场负面清单,建设法治政府。

44.深化农牧区改革。推动耕地、草场承包经营权流转试点,积极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加快良种补贴改革方案和粮食增产奖励办法改革工作。启动利用贷款贴息扶持产业化龙头企业试点,建立扶贫、纪检、审计“三方会审”的项目资金管理机制。加快推进曲水县国家级和米林县、乃东县、白朗县、班戈县自治区级农村改革示范区建设。

45.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促进企业发展的意见,制定出台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推进国有资产资本化。出台调整优化企业重大事项管理的“两个目录”。

46.深化财税改革。出台企业所得税优惠办法,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出台中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征办法,将应纳税所得额在6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标准调整为10万元以下,并将减征期延长到2016年。

47.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探索“PPP模式”,积极开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营运全过程,选择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自来水供应等项目进行试点。

48.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拟定《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选择政府项目绩效评价、投资评审、会计服务、农村后勤服务改革等事项进行试点。

49.深化社会事业改革。改进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考试制度,推动文化体制机制创新,加快以内涵

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公立医院改革,逐步扩大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进一步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十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好自治区党委、政府各项维稳措施,继续全力做好稳定工作,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50.落实维稳各项措施。强化城镇网格化管理,加强重点地区和“两边一线”管控,做好新兴媒体管理。扎实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第三批强基惠民工作,不断深化先进“双联户”创建评选活动,巩固发展民族团结。有序管理好塔尔钦宗教活动。抓好安全生产,集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大力宣传促进发展、改善民生的重点项目,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

## 中央第四巡视组向

# 西藏自治区反馈巡视情况

本报拉萨11月3日讯根据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中央第四巡视组向西藏自治区反馈巡视情况。11月2日,中央第四巡视组组长叶冬松、副组长贺家铁向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全国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并反馈了巡视情况。11月3日,叶冬松代表巡视组向西藏自治区领导班子进行了反馈,陈全国同志主持会议并作了表态发言。

根据中央统一部署,2014年7月25日至9月24

日,中央第四巡视组对西藏自治区进行了巡视。中央巡视组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这个中心,坚持“四个着力”,把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作为主要任务,广泛开展个别谈话,受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调阅有关资料,深入了解情况,顺利完成了巡视任务。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听取了巡视情况汇报,并向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报告了有关情况。

叶冬松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自治区党委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在抓好稳定发展同时,强调“在反腐倡廉问题上西藏没有任何特殊性”,积极落实“两个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不断改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但巡视中干部群众也反映了一些问题,主要是:在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方面,反分裂斗争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少数党员干部政治立场不坚定,维护稳定工作还需不断加强。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反映区直有关部门问题集中,一些基层干部腐败问题较为突出,一些资金项目存在监管漏洞;履行主体责任不够到位,存在责任层层递减的现象,履行监督责任不够有力,惩治腐败力度与形势要求尚有差距。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作风建设方面,会议、文件不够精简,形式主义现象仍然存在,一些领导干部担当进取精神不够,顶风违纪还时有发生。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面,执行干部人事有关政策不够严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够规范,落实干部选任监督制度不够到位。同时,巡视组还收到反映一些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已按有关规定转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有关部门处理。

叶冬松代表巡视组提出了四点意见建议。一是始终把严格遵守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加强各级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确保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突出反分裂斗争和维稳工作,加大治藏建藏力度,实现西藏的长治久安和长期发展。二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坚持一手抓维稳、一手抓反腐,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影响恶劣的典型腐败案件,认真查办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强化对区直部门权力制约,重视基层反腐,切实加强加强对惠民资金、援藏项目、招投标等方面的监

管。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发挥震慑作用。三是坚持不懈纠正“四风”,扎实抓好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工作,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进一步深化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从严要求、从严监督、从严查处,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期化。四是严格执行中央有关干部政策法规,改进和完善选人用人相关制度,切实加大对干部的教育管理力度,不断增强干部队伍整体活力。

叶冬松强调,西藏自治区党委要严格按照中央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认真落实主体责任,高度重视巡视反馈意见,对巡视指出的问题,认真分析,分门别类处理。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抓早抓小,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自治区党委要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接受干部群众的监督,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陈全国指出,中央巡视组指出的问题、整改的建议,客观全面、深刻中肯,一针见血、切中要害,开出了一剂“祛病良方”,完全符合中央精神、完全符合西藏实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为我们拉响了警报、敲响了警钟,使我们深受教育、深刻警醒。自治区党委完全同意,坚决拥护中央巡视组对西藏的巡视意见。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把落实整改作为全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确保反馈意见得到全面整改落实。

一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依法治国、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统一行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十八届中央

纪委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王岐山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贯穿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的全过程。二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变成实实在在的行动。始终把严格遵守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坚定政治立场、明确政治方向,坚持做到西藏距离北京虽远,但自治区党委和全区各族干部群众的心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紧紧地贴在一起,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一切行动听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指挥。进一步强化“四个服从”,坚决纠正无组织无纪律、自由主义、好人主义现象,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决不允许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自行其是、阳奉阴违,坚持公道正派、光明磊落、表里如一、言行一致,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权威。三要切实强化“两个责任”,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自治区党委常委班子带头履职尽责,牢固树立西藏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问题上没有任何特殊性的思想,红线不能碰、底线不能破。各级党委(党组)及时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党委(党组)书记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其他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各级纪委要履行好监督责任。四要始终坚持“两手抓”,做到反腐败斗争和反分裂斗争相结合相统一。坚持一手抓反腐败斗争、一手抓反分裂斗争。严肃反分裂斗争纪律,对在反分裂斗争中患得患失、对十四世达赖集团抱有幻想、追随十四世达赖集团、参与支持分裂渗透破坏活动的党员干部,依法依规从严

从重查处,使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在维护祖国统一、开展反分裂斗争这一重大原则问题上,始终做到旗帜鲜明、立场坚定、认识统一、态度坚决、步调一致、不做“两面人”。五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紧紧扭住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放松,坚持不懈纠正“四风”,不断巩固拓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继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严肃查处顶风违纪案件,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六要坚决查处腐败案件,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坚持西藏海拔高、要求要更高,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有腐必反、除恶务尽,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七要不断加大巡视工作力度,充分发挥反腐利剑作用。紧紧围绕“四个着力”,加大力度、改进方式,实现巡视工作全覆盖,用好巡视成果,形成震慑、传导压力。八要从严监督管理干部,努力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严格按照总书记提出的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选人用人,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条例》,加大整治用人上不正之风的力度,营造风清气正的用人环境。九要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切实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全面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各项措施,健全完善符合西藏实际的惩治和预防腐败制度体系,探索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及巡视组有关成员出席反馈会。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成员,自治区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其他副省级干部,西藏军区、武警西藏总队主官,自治区纪委和组织部领导班子成员,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巡视办主任,巡视组组长,各地市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